

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人姓名：							
當 事 人	稱        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勞        方												
	勞        方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資        方												
	負        責        人												
	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li> <li>二、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li> <li>三、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供其閱覽。</li> <li>四、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li> <li>五、合意申請仲裁者，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確認：</p>							申請人確認 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選擇仲裁方式。 申請人簽名 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					
檢附文件	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文書</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電報</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信函</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電傳</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報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報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													
選定仲裁方式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獨任仲裁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仲裁委員會</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申請人簽名確認：</p>							<input type="checkbox"/> 獨任仲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獨任仲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員會													
爭議發生時間：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

檢附證據名稱：證據 1

證據 2

證據 3

證據 4

請求仲裁事項：（可複選）

恢復僱傭關係

工資

資遣費

退休金

職業災害補償

其他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金額：

請求內容：

申請人：

簽章

撰寫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

二、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如有附列名冊、或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 仲 裁 委 員 選 定 書

茲選定\_\_\_\_\_擔任\_\_\_\_\_  
\_\_\_\_\_間仲裁事件(案號 年 字第 號)之仲裁委員。

選定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仲 裁 委 員 同 意 書

-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仲裁委員) 同意 \_\_\_\_\_ (如簽名名冊) 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仲裁委員。
- 二、本仲裁委員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委員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將本仲裁委員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 事 人 間		代 理 人 間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類 別	表 明 事 項
財 務 上		財 務 上	
職 業 上		職 業 上	
業 務 上		業 務 上	
親 屬 上		親 屬 上	

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及本案主管機關。

- 四、本仲裁委員同意主管機關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五、本仲裁委員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六、本仲裁委員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之規定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 此致

\_\_\_\_\_  
(主管機關名稱)

仲裁委員：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